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掌握最新法学动态，领您漫步法学前沿！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按订阅按钮提交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显示“法宝之窗”

本法规相关资料统计

本篇相关法规	0篇
本篇相关案例	0篇
本篇修订沿革	0篇
本篇立法背景	0篇
本篇条文释义	0篇
本篇相关论文	0篇
本篇实务指南	0篇
本篇法学教程	0篇
本篇英文译本	0篇

相关法规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订购数量3个, 已用2个
 2009年05月31日到期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法规标题】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发布部门】国务院(已变更)

【发文字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52. 08. 13

【实施日期】1952. 08. 13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法规性文件

【法规类别】少数民族事务综合

【唯一标志】49

【全文】

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发布)

由于各种的历史原因, 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成分, 在好多年以来, 甚至在好几代以来, 即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 他们曾经在反动控治下长期地忍受着民族的压迫和歧视, 有的因此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出身, 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 遮盖自己的民族特点, 以求生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以后, 民族压迫业已宣告废除, 民族平等业已付诸实施, 为保障这些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 均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思想,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宗教信仰、游行示威的自由权, 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二、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依法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人数较多者, 当地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办法, 使有代表参加政权机关, 遇有关少数民族的提案和意见, 应与其他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同样予以重视, 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 须与该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三、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无论在社会上, 在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和部队中, 均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 别人不得干涉, 并须加以尊重和照顾。

四、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有分别加入当地各种人民团体及参加各种职业的权利, 各人民团体及各种职业部门, 不得因其民族成分的关系而加以拒绝或歧视。

五、凡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有基本民族语言、文字者, 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六、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如遭受民族的歧视、压迫或侮辱, 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须负责予以处理; 对于歧视、压迫或侮辱行为严重者, 应依法予以惩治。

七、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遇到困难无法解决时，得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帮助。

八、本决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分和汉族成分。

chl_49

[【返回】](#)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010-82668266

传真：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搜索律师律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 [我要成为推荐律师](#)

关键词语：少数民族 民族平等 人民政府 成分 散居 各级人民政府

使用方法： [点击上面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法规推荐：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色](#)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